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2〕29号

关于江门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江门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上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总体稳健，重要指标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上半年部分计划指标完成不理想，下半年的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实体经济困难增多，中小微企业经营尤为艰难，税收增收压力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区域发展不平衡，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弱项等问题和困难，需要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并予以解决。

为此，会议建议：

一、紧盯目标任务稳中求进，提高站位加强监督。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增强主动向前一步抓工作的责任意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研判经济发展走势，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国家、省和市有关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开拓创新，克难攻坚，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加强政府内部管理，提高政府的服务水平，完善和简化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和营商环境，一步一个脚印地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确保工业对经济有效拉动，夯实工业立市主基调。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的分析研究，强化对全市现有骨干企业的跟踪服务，协调解决影响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企业达产达效。深入开展工业 200 强企业专班服务工作，用好中小微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平台，切实解决企业困难和诉求，确保企业良性发展。要做好上半年工业增加值负增长的龙头企业的帮扶工作，深入挖潜，尽快扭负转正。要挖掘种子企业，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紧盯全年 400 家“小升规”目标任务，建立“小升规”培育库，促进企业升规纳统。加大对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力度，加强用电、用工、出口、融资、原材料供应、环保、安监等综合协调服务，帮助工业企业优化发展环境。

三、强化重大项目牵引，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加强重大

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倒排工期，推动重大项目尽快开工、投产达效。加快珠肇高铁、黄茅海跨海通道、银洲湖高速、深岑高速改扩建、广台高速、深江铁路、西江潭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等项目推进。抢抓政策机遇，夯实责任，充分调动争取项目和资金的积极性、主动性，破解项目建设资金短缺难题。对于上级补助资金，各级各部门要专款专用，支出进度滞后的要加快支出。加强专项债管理，发挥好专项债的撬动作用。坚持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项目模块招商，不断改进招商方式，提高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提升招商质量和效益。要善于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紧盯国家、省战略动向、政策导向、资金投向，策划储备一批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投资规模大、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力争将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的大盘子。

四、加强财税工作，促进财政增收。加大财源培育力度，加强对现有企业的服务，优先扶持优势企业的发展，支持其不断做大做强、提高效益，巩固和发展现有税源，实现企业利税双增。大力推进年内投产项目的竣工投产，尽快实现达产，创造效益。积极组织财税入库，加强对重点税源和重点企业的监控，密切注意重点纳税大户的生产经营和税收变化情况，做到应收尽收，均衡入库，努力实现税收收入与我市经济地位和经济主要指标匹配。进一步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加强统筹调度，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在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方面的重要

作用，按照国家要求落实好留抵退税、租金减免等各项惠企政策。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切实保障改善民生，稳步提升城市品位。全力实施好民生工程，办好民生实事，切实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工作统筹，推动政策落到实处，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把好事办好。坚持财力下沉，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防范化解金融和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风险，保障经济社会稳健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及时摸清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的实际生活困难，加大城镇困难群体临时救助力度，确保城镇失业人员保险和临时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坚持就业优先，重点保障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就业，拓宽居民工资性收入渠道，促进社会消费。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深入推进教育公平发展、均衡发展。继续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提升农村、社区医疗服务水平。打造城市建设精品工程，持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推动城市品质升级。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19日

